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审函〔2024〕8号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庙沟镇蚕桑特色产业提升项目 用地情况的说明

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申请对庙沟镇蚕桑特色产业提升项目用地进行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庙沟镇蒿坪村、五一村、五四村、三联村、中坪村、双喜村实施改造提升密植桑园、桑叶茶加工车间等相关设施。该项目的实施能改善产业结构，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提高群众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项目未开工前应做好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做好相应的工程治理措施，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三、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项目在实施前应对接相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洪涝灾害防范、安全生产和耕地“进出平衡”“占



补平衡”等工作。项目用地如有文物，应严格按照《文物法》及《省文物条例》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四、本意见仅作为项目申办相关手续的前置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

